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訴聲字第6號

聲 請 人 曾素月
游森雄
游雪凌

游靜宜
游秀英
游秀麵
游秀經

共 同
代 理 人 廖偉真律師
相 對 人 博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子文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所有權移轉登記無效等事件（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60號），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下同）173萬2,489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許可如附表所示不動產為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60號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所有權移轉登記無效等事件，聲請人業於民國112年9月4日提起訴訟，除起訴請求確認相對人與訴外人游阿嬰間以坐落於宜蘭縣○○鎮○○段○○○段0000○0000地號土地（下簡稱00-0等地號土地）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無效外，併依繼承法律關係及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請求相對人就00-0等地號土地經合併、重測變更後所存在之如附表所示土地（下稱系爭

01 土地），移轉登記為聲請人共同共有。聲請人基於物權關
02 係，就取得依法應登記之不動產所有權，自得聲請法院以裁
03 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
04 項規定，聲請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等語。

05 二、按訴訟標的基於物權關係，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設定
06 、喪失或變更，依法應登記者，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
07 原告得聲請受訴法院以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前
08 項聲請，應釋明本案請求。釋明如有不足，法院得定相當之
09 擔保，命供擔保後為登記，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第6
10 項、第7項定有明文。又法院命原告供訴訟繫屬事實登記之
11 擔保金，係為擔保被告因繫屬登記可能所受損害，法院應斟酌
12 個案情節，妥適酌定是否命供擔保及擔保金額，所命擔保
13 之數額，不得逾越同類事件中法官於假扣押、假處分時酌定
14 之擔保金額（立法理由參照）。

15 三、本件於兩造陳述意見後，經查：

16 (一)本件聲請人於本案訴訟主張依民法第71條規定請求確認坐落
17 宜蘭縣○○鎮○○段○○○段0000○0000地號土地移轉登記
18 行為無效，並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相對人辦理
19 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此有聲請人之起訴狀在卷可憑
20 （見本案卷第9-13頁）。是聲請人係行使民法第767條第1項
21 之物上請求權，自屬基於物權關係而為請求，且此權利之取
22 得、設定、喪失或變更，依法應經登記，則揆諸前揭規定及
23 說明，其聲請裁定就系爭土地為訴訟繫屬之登記，自屬有
24 據。

25 (二)00-0等地號土地於00年00月間與同小段共30筆土地合併為同
26 地段00地號土地，嗣00號土地於90年3月12日經重測變更為0
27 00地號土地，有分割合併歷史資料查詢一覽表、000號土地
28 登記謄本可憑（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70號卷第71頁、第84-
29 85頁、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重上字第51號卷第91頁、第105
30 頁）。另聲請人就其本案訴訟之請求業已提出游阿嬰繼承系
31 統表及繼承人戶籍謄本、電腦化前土地人工登記簿謄本、系

01 爭土地登記謄本、分割合併歷史資料查詢一覽表資料以為釋
02 明（見本案訴訟卷第17-44頁），惟其釋明仍有不足，且本
03 案訴訟之事實尚未調查審理完畢，自以定相當擔保而許可訴
04 訟繫屬事實之登記為宜。

05 (三)茲審酌聲請人聲請本件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雖不能禁止、
06 限制相對人自由處分、收益系爭不動產，然因該登記之存
07 在，實際上仍妨礙第三人與其進行交易之意願，致相對人處
08 分系爭不動產產生困難，是相對人因登記所受之損害，應以
09 該期間因難以處分系爭土地取得換價利益所生之利息損失。
10 再依聲請人於本案訴訟之主張，其最終目的係請求系爭土地
11 權利範圍10000分之8126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則其訴訟標的
12 價額應為866萬2,446元（計算式：系爭土地面積5,330.08m²
13 ×公告現值2,000元/m²×8126/10000=8,662,446，元以下四
14 捨五入，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重上字第51號卷第91頁），
15 係屬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並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
16 點規定，第一、二、三審辦案期限分別為1年4月、2年、1
17 年，推估訴訟繫屬登記期間為4年4個月，扣除本案訴訟於11
18 2年9月4日繫屬於原法院（見本案卷第9頁），依上開規定計
19 算辦案期限尚餘約4年，再按法定利率週年利率5%計算，認
20 相對人因本案訴訟審理期間因訴訟繫屬登記可能遭受之損害
21 為173萬2,489元【計算式：8,662,446元×5% ×4=1,732,489
22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故聲請人所應供之擔保金額酌定以
23 173萬2,489元為適當。

24 四、綜上，聲請人聲請裁定許可就系爭土地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
25 記，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之規定，爰酌定上開擔保
26 予以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2 日
28 民事庭 法 官 蕭淳元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31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8 日
02 書記官 邱信璋

03 附表：
04

種類	土地坐落	權利範圍
土地	宜蘭縣○○鎮○○段000地號	10000分之8126